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400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承辦人：吳德俐
電話：05-6972005
傳真：05-6971632
電子信箱：bzho023@mail.baojhon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13030049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C03200_1_2813473056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113年11月22日褒鄉代字第1130300076號函）。
- 三、敬請雲林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)、中民村辦公處、中勝村辦公處、埔姜村辦公處、馬鳴村辦公處、新湖村辦公處、有才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處、龍岩村辦公處、潮厝村辦公處

副本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

